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运应急发〔2022〕33号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运城市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 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
监管部，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运城市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
业、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运应急
发〔2022〕2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应急管理局局党
委研究决定，制定了《运城市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监管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监管办法

一、全市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实行市局重点监管与县局属地监管的模式，严格落实《运城市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的要求。

二、市应急局定期召开全市危化品重点企业安全监管工作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市局主要负责人将听取重点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省政府安委办、应急管理厅及市政府安委办安排的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安排部署安全监管新任务新要求。

三、全市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列入年度执法检查 and 各类专项检查重点对象，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力度，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严格依法给予上限处罚，并按照分级监管办法提级管理。

四、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安全管理状况进行全面体检，加强对企业新、改、扩项目“三同时”监管，从源头把关，确保企业本质安全。

五、加强对重点企业的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力度，充分发挥监测预警平台的作用，不断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监督企业不断完善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和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发挥预警系统线上监管作用，不定期开展重点巡查和抽查；

切实提高企业“一防三提升”（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技能素质水平、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的能力和水平。

六、监督企业高标准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创建一级、二级标准化企业，将标准化与企业管理相融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七、监督企业认真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特别是试生产、开停车、停产停业、复工复产、重大安全隐患等重大事项，重点企业一定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报告属地监管部门的同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八、监督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计分办法》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

运城市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运城石油分公司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运城销售分公司
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盐湖区液化分公司
5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钡盐分公司
6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
7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	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9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陆分公司
10	山西喜丰航化工有限公司
11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